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106破申34号

申请人：华帮达，男，1991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住址湖北省蕲春县蕲州镇施家塘村5组。

被申请人：武汉欧程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233号（老151号）世纪彩城E区世纪大厦19层5室5号。

法定代表人：侯丹。

本院在执行华帮达与武汉欧程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华帮达以武汉欧程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武汉欧程贸易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经审查后于2024年8月19日作出（2023）鄂0106执6449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为武汉欧程贸易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武汉欧程贸易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侯丹。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华帮达与武汉欧程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作出的（2023）鄂0106民初139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

被执行人武汉欧程贸易有限公司未履行债务，权利人华帮达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3527元，本院已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3）鄂0106执6449号。该案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武汉欧程贸易有限公司在武汉市范围内未见有不动产登记，公司名下无车辆，亦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本院终结（2023）鄂0106执6449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现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执行转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本案系执行转破产案件，被执行人武汉欧程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本院对被执行人武汉欧程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财产核查后，经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武汉欧程贸易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本院执行局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的规定，本案符合破产受理条件。申请人华帮达的申请，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第13条、第1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华帮达对被申请人武汉欧程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齐

审 判 员 孙兆松

审 判 员 万胜芳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 力